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9號

原告 頂極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書瑗

被告 昊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男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萬8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3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3,3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